

廊坊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文件 廊坊市 财 政 局

廊人社发〔2025〕6号

廊坊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廊 坊 市 财 政 局 转发省人社厅 财政厅《关于转发人力资源社会 保障部 财政部〈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病残 津贴暂行办法〉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廊坊开发区人
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

现将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财政厅《关于转发人社
部 财政部〈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病残津贴暂行办法〉的通知》
（冀人社字〔2024〕302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各地要提高政治站位，高度重视，做好政策解释和经办服务
工作。实施过程中遇到重大情况和问题，要及时向两局报告。

廊坊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此件主动公开）

（联系单位：廊坊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养老保险科）

廊坊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5年1月7日印发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北省财政厅文件

冀人社字〔2024〕302号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北省财政厅 关于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病残津贴暂行办法〉的通知》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雄安新区管委会公共服务局、改革发展局：

现将《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病残津贴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24〕72

号)转发你们,结合我省实际,提出如下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人员未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前,经鉴定完全丧失劳动能力,可由本人或委托他人,向待遇领取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提出病残津贴申请。完全丧失劳动能力鉴定结论由各市(含定州、辛集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雄安新区公共服务局和省直劳动能力鉴定中心出具。

二、省人社厅委托各市(含定州、辛集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雄安新区公共服务局行政部门,对持有完全丧失劳动能力鉴定结论申请领取病残津贴参保人员基本信息进行初审,基本信息包括出生年月、认定的累计缴费年限(含视同缴费年限)、申请时点等,初审通过后,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审核。审核通过后,社会保险经办机构通过参保人员社会保障卡银行账户,从本人申请的时点次月发放病残津贴。初审、审核通过后,应分别按规定履行公示程序。

三、劳动能力鉴定费用按《河北省发展改革委员会 河北省财政厅〈关于重新明确我省劳动能力鉴定收费标准的通知〉》(冀发改公价〔2020〕1712号)、《河北省发展改革委员会 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延续执行我省劳动能力鉴定收费标准的通知〉》(冀发改公价〔2024〕1025号)执行,鉴定所需经费按现行渠道列入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预算。复查鉴定所需经费来源、支出方向等内容待国家出台具体办法后另行制定。

各地要高度重视，做好政策解释和经办服务工作。实施过程中遇到重大情况和问题，要及时向两厅报告。

附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病残津贴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24〕72号）



（此件主动公开）

（联系单位：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养老保险处<农村社会保险处>）

附件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 政 部 文件

人社部发〔2024〕72号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关于印发《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病残津贴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财政厅（局）：

为保障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员的合法权益，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改革和完善养老保险制度的部署和社会保险法要求，我们制定了《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病残津贴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实施中遇到新情

况、新问题，请及时向两部报告。



(此件主动公开)

(联系单位：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养老保险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病残津贴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对因病或者非因工致残完全丧失劳动能力（以下简称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以下简称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员（以下简称参保人员）给予适当帮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参保人员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前因病或者非因工致残经鉴定为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可以申请按月领取病残津贴。

第三条 参保人员申请病残津贴时，累计缴费年限（含视同缴费年限，下同）满领取基本养老金最低缴费年限且距离法定退休年龄5年（含）以内的，病残津贴月标准执行参保人员待遇领取地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计发办法，并在国家统一调整基本养老金水平时按待遇领取地退休人员政策同步调整。

领取病残津贴人员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应办理退休手续，基本养老金不再重新计算。符合弹性提前退休条件的，可申请弹性提前退休。

第四条 参保人员申请病残津贴时，累计缴费年限满领取基本养老金最低缴费年限且距离法定退休年龄5年以上的，病残津

贴月标准执行参保人员待遇领取地退休人员基础养老金计发办法，并在国家统一调整基本养老金水平时按照基本养老金全国总体调整比例同步调整。

参保人员距离法定退休年龄5年时，病残津贴重新核算，按第三条规定执行。

第五条 参保人员申请病残津贴时，累计缴费年限不满领取基本养老金最低缴费年限的，病残津贴月标准执行参保人员待遇领取地退休人员基础养老金计发办法，并在国家统一调整基本养老金水平时按照基本养老金全国总体调整比例同步调整。参保人员累计缴费年限不足5年的，支付12个月的病残津贴；累计缴费年限满5年以上的，每多缴费1年（不满1年按1年计算），增加3个月的病残津贴。

第六条 病残津贴所需资金由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付。

第七条 参保人员申请领取病残津贴，按国家基本养老保险有关规定确定待遇领取地，并将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归集至待遇领取地，应在待遇领取地申请领取病残津贴。

第八条 参保人员领取病残津贴期间，不再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继续就业并按国家规定缴费的，自恢复缴费次月起，停发病残津贴。

第九条 参保人员领取病残津贴期间死亡的，其遗属待遇按在职人员标准执行。

第十条 申请领取病残津贴人员应持有待遇领取地或最后参

保地地级（设区市）以上劳动能力鉴定机构作出的完全丧失劳动能力鉴定结论。完全丧失劳动能力鉴定结论一年内有效。劳动能力鉴定标准和流程按照国家现行鉴定标准和政策执行。因不符合完全丧失劳动能力而不能领取病残津贴的，再次申请劳动能力鉴定应自上次劳动能力鉴定结论作出之日起一年后。劳动能力鉴定所需经费列入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预算。

第十一条 建立病残津贴领取人员劳动能力复查鉴定制度，由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劳动能力鉴定机构提供技术支持，所需经费列入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预算。经复查鉴定不符合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自做出复查鉴定结论的次月起停发病残津贴。对于无正当理由不按时参加复查鉴定的病残津贴领取人员，自告知应复查鉴定的60日后暂停发放病残津贴，经复查鉴定为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恢复其病残津贴，自暂停发放之日起补发。具体办法另行制定。

第十二条 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病残津贴领取资格审核确定，可委托地市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进行初审。审核通过后符合领取条件的人员，从本人申请的次月发放病残津贴，通过参保人员社会保障卡银行账户发放。在做出正式审核决定前，需经过参保人员本人工作或生活场所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政府网站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并告知本人相关政策及权益。

第十三条 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病残津

贴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退回，并按照有关法律
规定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各地区企业
职工因病或非因工完全丧失劳动能力退休和退职政策从本办法实
施之日起停止执行。本办法实施前，参保人员已按规定领取病
退、退职待遇，本办法实施后原则上继续领取相关待遇。

